

清代广西地方志的荒政思想与灾害文化

——基于边疆治理的视角

秦浩翔

提 要：受到荒政意识与边疆治理的影响，清代广西修志者尤为重视祥异、水利、仓储、祠祀等条目的书写。“天人感应”是清代广西地方志祥异条目的核心思想，修志者将灾害解释为“上天示警”，以此提醒地方官员引起重视，并采取措施加以应对。受到荒政思想的影响，清代广西修志者着重强调兴修水利、广建仓储对于防御灾害的重要性，并结合水源利用与仓储运作的实际情况指出相关问题，以期本地官民予以重视，及时改善。清代广西地方志的祠祀书写，体现出灾害文化与方志纂修的密切互动。清代广西修志者重视灾荒问题的书写，对于荒政思想的传播、灾害文化的建构，以及边疆秩序的稳定具有积极作用，促进了边疆地区的社会治理。

关键词：方志书写 荒政思想 灾害文化 边疆治理

引 言

近年来，随着新文化史的日益热门与灾害史研究的不断深入，学界开始注重从文化史的角度展开中国灾荒研究，认为灾荒并不仅仅是自然事件，同时也是人类社会的文化现象，人们对灾荒的认知、应对与解释都凝聚着深厚的文化意蕴，特定的灾荒文化也会反过来影响到人们的行为方式、历史记忆与文本书写。^①

地方志作为一种重要的官方文献与地方文献，对历代灾害及其救济进行了大量记述，为灾害史研究提供了丰富史料。以往学界主要将地方志作为重要史料广泛应用于灾害史，尤其是区域灾害史的研究中，涌现出诸多杰出成果。随着“文化史视野下的灾荒研究”为学界所关注，学者们开始尝试将地方志视为记录灾荒的重要文本，挖掘其形成过程中的思想内涵与文化意蕴。^② 清代是广西方志编纂的鼎盛时期，在地方官员的重视倡导与本地士绅的积极配合之下，不仅修志数量远超前代^③，同时修成了一批体例成熟，内容丰富，且颇具特色的优良志书。^④ 有鉴于此，笔

① 相关理论与实证成果可参见余新忠：《文化史视野下的中国灾荒研究刍议》，《史学月刊》2014年第4期；朱浒：《灾荒中的风雅：〈海宁州劝赈唱和诗〉的社会文化情境及其意涵》，《史学月刊》2015年第11期；卜风贤：《历史灾害研究中的若干前沿问题》，《中国史研究动态》2017年第6期；夏明方：《文明的“双相”：灾害与历史的缠绕》，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20年；周琼：《灾害史研究的文化转向》，《史学集刊》2021年第2期；方修琦：《灾害文化的历史继承性》，《史学集刊》2021年第2期。

② 相关成果可参见安维雅著，曹心宇、刘希付译：《临汾方志传记中的灾害体验1600—1900》，《清史研究》2009年第1期；段建宏：《明代晋东南自然灾害研究：兼论地方志文本的意义》，《西北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4期；吴文杰：《清代地方志中〈襦祥志〉研究——以〈东安县志〉为例》，《黑龙江史志》2019年第2期；安大伟：《清代东北方志编纂中的环境意识》，《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3期；杨继业：《略论清代西北方志的灾害记述》，《中国地方志》2021年第3期。

③ 广西历代修志情况，参见雷坚：《广西方志编纂史》，广西人民出版社，2007年。

④ 参见谢宏维、秦浩翔：《清代广西地方志编纂及其特征述论——以府志为中心》，《中国地方志》2021年第3期。

者希望结合灾荒治理与边疆控制等问题,对清代广西地方志的灾害书写进行深入探讨。

广西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湿热多雨,气候多变,谚曰“四时皆似夏,一雨便成秋”^①,加之境内河流众多,地形复杂,春夏之交“霖雨弥旬,涨潦时发”^②。因此,清代广西自然灾害较为频繁,且尤以水旱灾害为主。据统计,清代广西共发生全区性大水灾(涉及3个府以上)6次,旱灾4次,虫灾1次;各府州县发生水灾527次,旱灾417次,风灾145次,地震221次,虫灾167次,雨雹灾133次,冰雪灾120次。^③

此外,广西地处边疆,国家控制力较之中原地区相对薄弱,明代桂西土司纷争不断,桂东瑶僮叛服不常,清初爆发了南明抗清、三藩之乱等大规模战事,清后期以太平天国为首的农民起义及会党起义接连不断、此起彼伏,地方社会长期处于动荡之中。同时,广西自古以来即是多民族聚居地区,民蛮杂处,族类繁多。动荡的社会秩序与复杂的族群关系,导致灾害发生后往往继以动乱。史籍中关于灾荒之后引发动乱的记载比比皆是。例如,明万历四十六年(1618)秋七月,灵川县“大旱,至九月十二方雨,是年民多饥苦,盗贼蜂起,村落每被劫害”^④。崇祯十七年(1644),庆远府“饥馑相继,民不聊生,盗贼蜂起”^⑤。康熙初年,平乐县亦是“稍遇水旱,流离载路,而獠猺^⑥习于劫抢,害有不胜言者”^⑦。乾隆三十八年(1773)夏,白山司“地日震数次,未几,上林县逆匪陆李能作乱”^⑧。乾隆五十九年春,北流县“旱,饥,盗起”^⑨。光绪二十一年(1895),广西各属县大旱,由此引发饥荒,宾州人携妇女摆卖成行,武宣、来宾等处饥民阻截米船,被残杀。^⑩正因如此,灾荒治理成为广西地方官员的为政要务。

本文拟以边疆治理为视角,并结合广西特殊的自然环境与社会环境,对清代广西地方志祥异、水利、仓储、祠祀等条目进行分析和解读,试图揭示其中蕴藏的荒政思想与灾害文化,以期为解决灾荒治理与方志编修的互动关系提供有意义的个案。

一 清代广西地方志祥异条目的思想意蕴

鉴于灾荒问题对于边疆治理的重要性,清代广西地方志大多专设条目集中记载历代灾害,且多将灾害与祥瑞合并记载,以《祀祥》《灾祥》《祥异》等方式命名,少数志书则专门记载灾害,并直接以《灾异》命名。“天人感应”是清代广西地方志祥异条目的核心思想,往往将灾害发生解释为“上天示警”,以此提醒地方官员引起重视,并采取措施及时防治。

康熙《平乐县志》之《凡例》写道:“本朝极重灾异,所以谨天戒,而重农事也。”^⑪其

① 参见冈叙:《粤述》,原古籍刻本,第18页。

② 参见雍正《广西通志》卷2《气候》,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5页。

③ 参见韦丹辉、王思明:《清代(1644—1911年)广西水旱灾害研究》,《广西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3期。

④ 参见雍正《灵川县志》卷4《祥异》,清雍正三年(1725)刻本,第6页。

⑤ 参见乾隆《庆远府志》卷10《祀祥》,清乾隆二十年(1755)刻本,第13页。

⑥ “猺”“獠”等称呼本身包含歧视贬低之意,本文在论述中均将其分别改为“瑶”“僮”,但在引用史料时为保留其原有含义,不做改动。

⑦ 参见光绪《平乐县志》卷2《营建志·仓库》,清光绪十年(1884)刻本。

⑧ 参见王言纪修,蓝武、蒋盛楠编著:《〈白山司志〉点校与研究》上编《〈白山司志〉点校》卷15《襍祥》,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141页。

⑨ 参见光绪《北流县志》卷1《祀祥》,清光绪六年刻本,第11页。

⑩ 参见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图书馆编:《广西自然灾害史料》,内部资料,1978年编印,第3页。

⑪ 康熙《平乐县志》卷1《凡例》,清康熙五十六年(1717)刻本,第5页。

《灾祥》引言亦称：

今昭代于灾祥之见，立法綦严，凡雨暘必报，旱潦必告，用币以拯水火之侵袭，伐鼓以救日月之薄蚀，其敬天变，而重灾祥也，过于三代远矣。故成^①志邑而至灾祥也，于以稽诸志乘，考诸史册，而又博访诸邑之耆老士民，其于星气之变、水旱之灾、山崩地震之异，以及草木鸟兽之妖□，无论前朝近代，罔不竞竞焉搜罗而志之。兢[竞]竞焉搜罗而志之者，所以遵功令，而敬天变也。^②

修志者花费大量笔墨，不仅指出国家重视灾荒防治，建立起一套完备的灾荒奏报制度，同时亦强调自己对本地历代灾害“竞竞焉搜罗而志之”，以此“遵功令”，“敬天变”。

雍正《灵川县志》之《祥异》引言道：

祥如景星、庆云之类，异如人妖、物怪之类，虽其事耳目不经见，天下不恒有，然感应之□[机]，捷于影响。故见祥而加慎，闻异而能敬，亦良有司之任也，如曰妄诞怪僻，漠不加意焉，则又非深体乎《春秋》纪灾异之旨矣。爰辑其事，以备采风。^③

修志者强调地方官员应当对祥异之事有所“感应”，保持慎重与敬畏之心，不可视其荒诞而漠不加意。因此，尽管灾异“耳目不经见，天下不恒有”，亦辑其事，以备采风。

光绪《宾州志》之《祥异》引言道：

自史家记五行符瑞，后之地志，多为祥异一门，凡以表吉凶、征休咎也。宾自宋元以来，祥异之事，史不绝书，兹特裒集成篇，验人事而迓天庥，庶几知所感召云尔。^④

修志者仿古人旧例，将本地祥异汇集成篇，即是为了寻求“天人感应”。

其他志书亦表达出类似“天人感应”的思想。雍正《太平府志·凡例》写道：“襍祥、灾异虽一方偶然之数，顾天人之感召系焉，不可略也。”^⑤嘉庆《临桂县志》之《序目》称：“五行变异，向歆所言，推原皇极，验以天人。县虽蕞尔，政治攸关，毋委之数，视为固然。”^⑥光绪《容县志》之《祀祥》引言称“遇灾而惧，未必非福，遇祥而忽，未必非殃，天人感召之机，固史笔所不敢略也。”^⑦

部分志书虽未将灾荒视为“天人感应”，但同样强调应当重视灾害记载。例如，乾隆《梧州府志》之《祀祥》引言称“凡水火歉穰可考者，必书总之”^⑧。光绪《贺县志》之《祥异》则

① 按：修志者黄大成的自称。

② 康熙《平乐县志》卷6《灾祥》，第36—37页。

③ 雍正《灵川县志》卷4《祥异》，第1页。

④ 光绪《宾州志》卷23《祥异》，清光绪十二年（1886）刻本，第1页。

⑤ 雍正《太平府志·凡例》，清雍正四年（1726）刻本，第3页。

⑥ 嘉庆《临桂县志·序目》，清光绪六年补刊本，第1页。

⑦ 光绪《容县志》卷2《輿地志·祀祥》，清光绪二十三年刻本。

⑧ 参见乾隆《梧州府志》卷24《纪事志一·祀祥》，清同治十二年（1873）刻本，第53页。

称：“春秋纪灾异，而不书祥瑞，志中于祥瑞之有关政典者，拣载入，灾异则备书之。”^①可见该条目虽以《祥异》命名，但修志者更重视灾异的记载。光绪《郁林州志》之《凡例》写道：

《邱志》^②又删《礼祥》《纪事》《乡评》诸条，议为难概征信，是亦未愜。遇灾修省，自古而然，不书之何以见人事之得失？其星变日食等，天下所同，无庸私纪，若水旱蝗螟、木妖虎患，惟一州独有，非他境所同，见见闻闻并非荒诞，又乌可不载。^③

可见，修志者认为旧志不载灾害尤为不妥，“爰是参采粤西之通志，旁搜邻邑之记书”^④，附《礼祥》子目详载灾异。

二 荒政思想与方志编纂——以水利、仓储条目为中心

兴修水利是中国古代备荒的重要举措。^⑤清人陆曾禹在其救荒专著《康济录》中指出，“先事之政”，“一教农桑以免冻馁，二讲水利以备旱涝”^⑥。水利设施不仅能对农业生产起到积极影响，同时对于防备水旱灾害也具有重要作用，雨水较多时可发挥蓄水功能，干旱来临时则可用于灌溉。清代广西修志者尤为重视水利条目的书写。

不少修志者通过书写引言、按语的方式强调兴修水利对于防御灾荒的重要性。光绪《容县志》之《水利》按道：“环容皆山，风气近燥，土薄而脉疏，逾旬不雨，则龟坼弥望。惟资灌溉，以冀有秋，陂塘于容尤当加之意也。”^⑦乾隆《怀集县志》之《陂塘》注引前人之语写道：

水利之于民大矣哉！矧怀在炎方，山高气燥，土薄地卑，故淫霖累月则暴涨虬腾，不雨浹旬则汗邪龟坼。惟陂塘之堤蓄灌溉，其力居多，犁锄庶免鸿隙之嗟，黎黍可无龙首之叹耳！^⑧

柳州地区“内杂苗獞，外连楚黔，近则三都五都，远则古州通道，皆昔日之凭恃险阻以梗化者”^⑨，加强社会控制是地方官员的为政要务。乾隆《柳州府志》在《沟洫》之后附设《村墟》，强调水利建设对抵御灾害和乡村控制的重要性，其引言称：

柳郡壤地瘠薄，环山为田，多种旱禾，每至五六月间十日不雨，农民忧形于色。惟马邑、黄陂、白莲诸处，尚有积水，恃以无恐，厥效彰矣。夫疆理东南，关乎民命，时其蓄泄，岁乃顺成。故田功懋，而盈宁庆焉，胥蛮通焉。锡诸灵泉，用昭嘉应，前徽克绍，是在

① 光绪《贺县志》卷7《风俗部·祥异》，清光绪十六年（1890）刻本，第22页。

② 按：指乾隆《郁林州志》。

③ 光绪《郁林州志》卷首《凡例》，清光绪二十年刻本，第2页。

④ 参见光绪《郁林州志》卷4《輿地略·星野（礼祥附）》，第1页。

⑤ 参见邓云特：《中国救荒史》，商务印书馆，2011年，第376—388页。

⑥ 参见陆曾禹：《康济录·总目》，清乾隆五年（1740）武英殿刻本，第1页。

⑦ 光绪《容县志》卷3《輿地志·水利附》，第16页。

⑧ 乾隆《怀集县志》卷1《輿地·陂塘》，清乾隆二十年刻本。

⑨ 参见乾隆《柳州府志》卷2《地輿（附疆域）》，清乾隆二十九年刻本，第1页。

良有司之善于荒度者。至村落以奠民居，猺獠杂处，此土尤当殊厥，并疆表其宅里也。^①

由于柳州地区土地贫瘠，且旱灾多发，修志者指出地方官员应重视水利，善于度荒。

道光《白山司志》由世袭土司王氏家族主导编纂，在经历了雍正年间大规模改土归流之后，桂西土司的势力已大为削弱，王氏土司试图借修志之机宣扬其家族功绩，以此稳固世袭地位、寻求国家认同，因此道光《白山司志》竭尽全力将王氏家族塑造为一个守土有方、功勋卓著的世袭土司。其《水利》条目不仅对本地陂塘沟坝无不备记，同时书写长篇按语，展现土司对水利建设的重视，“论曰”：

白山处万山中，水少石多，山高土瘠，十日不雨则苦旱，三日霖霖则苦潦。故水利之制，视他处为尤急。如右所列溪、泉、坝、沟，有灌田至百数十亩者，其次亦不下五七十亩焉。一线所通，四时不竭，可见山泉之利，恒倍于平川。无如土民性懒，惟知取办目前。当东作兴时，皆皇皇焉，薙草除淤，架木叠石，为疏通障遏之计。过其时，则任其淤塞横流而不顾。是以一遇涝圯，仍不免旱溢之忧。盖用力不深，其工易败也。诚能因其源泉而益疏导之，度其高下而益潴蓄之，时其宣泄而益调剂之，则天时之恒雨恒阳，俱不足为斯民病。粒食之源，庶有赖乎！昔史起之在邺，杜预之在荆，何易于之在建昌，率由此道也。有司土之责者，可不加之意也哉！^②

修志者指出了白山土司水少石多、山高土瘠、旱涝频仍的特殊地理环境，以及“土民性懒，惟知取办目前”的不良习俗，因此“水利之制视他处为尤急”，强调“有司土之责者”必当加意。

一些修志者不仅指出水利工程对于备荒的重要作用，同时强调应对其详加记载，以资参考。乾隆《横州志》的作者倡议“凡里之宜陂（者），陂之溉田，缺者议堰之，备者时葺之”^③，“庶几天有旱魃，而人自贮甘霖”^④，因此“就已备者志于篇，余更有俟”^⑤。嘉庆《兴业县志》之《沟洫》亦称：

兴邑土薄水浅，不恒滋润，而潭稍缺，干旱立形，赖有各水环流抱注，相地势之宜，审人力之所致者，以佚道使民，顾可隔膜视哉。留心水利之君子，必有以熟等乎此也，今得以所睹见者，备录焉。^⑥

清代广西水利建设进入全面发展时期，国家对灵渠、相思埭等水利工程多次重修，各地农田水利设施亦得到大力发展。^⑦ 康熙、雍正两部《广西通志》大力称赞了清代广西水利建设的成效及其对抵御灾害的作用。

① 乾隆《柳州府志》卷6《沟洫（附村墟）》，第1页。

② 王言纪修，蓝武、蒋盛楠编著：《〈白山司志〉点校与研究》上编《〈白山司志〉点校》卷6《水利》，第63—64页。

③ 参见乾隆《横州志》卷3《统辖志·沟洫》，清光绪二十五年（1899）重刻本，第18—19页。

④ 参见乾隆《横州志》卷3《统辖志·沟洫》，第18—19页。

⑤ 参见乾隆《横州志》卷3《统辖志·沟洫》，第18—19页。

⑥ 嘉庆《兴业县志》卷1《地理志·沟洫》，清嘉庆十九年（1814）刻本，第14页。

⑦ 参见高言弘主编：《广西水利史》，新时代出版社，1988年，第174页。

康熙《广西通志》修成于康熙二十二年（1683），其直接动力为响应《大清一统志》的编修^①，由时任广西巡抚郝浴担任总修。其时正值“三藩之乱”基本平定，宣扬国家一统、稳固王朝统治是该志编修的重要目的。其《沟洫志》即称赞清王朝的水利建设写道：

粤西自兵燹后，疆里紊乱，盖藏日虚。赖天子神武，救宁安集，所在陂池潴泽随时整飭，使民无旱干水溢之虞，国家获丰亨豫大之庆，为益顾不大欤？应与南山楚茨之什同歌不朽矣！^②

雍正《广西通志》之《沟洫》亦称赞道：

雍正七年，叠蒙皇仁轸念，西南水利，发帑兴修，与兴安灵渠工役并举，于是建闸水之陡二十座，凿去碍船之石三百八十六处，开浚河流如石槽形，水得容蓄，长流不竭，又溯流而上，经怀远达古州，且为黔粤通津，农田商楫，万世攸赖。^③

修志者强调“官夫粤者”更应当“辟荒土而康农功，以为旱干水溢之备”，仰副朝廷之德意。^④

正是由于水利设施对于抵御灾害具有重要作用，部分地区对于水资源的争夺尤为激烈，修志者对此加以指出，并善加规劝。郁林州“田土瘠薄”，农业依赖水利，而其坝堰多是由数村“合力修筑”，因此水源争夺问题尤为突出。光绪《郁林州志》之《陂坝》“谨案”：

郁林州田亩，有陂坝水灌溉者谓之陂垌，无水溉者谓之旱垌，旱垌十之六，陂垌十之四。州中惟南流江水常盛大，而江甚低深，难作坝堰，间有架车以灌，所济无几。此外诸江水源本小，雨大则涨溢，久晴则涓涓细流。陂坝在下游，日不过灌数十亩，故有分村分日轮灌，往往致争斗讼狱，且酿命案者。^⑤

因此，修志者强调“明其某坝系某村，俾各安定分，终古不易焉，是亦农田水利之要务”^⑥。

北流县为郁林州属县，乾隆《北流县志》的主修者、时任知县张允观，同样指出了本地水源利用中的争端，在《水利》结尾“按”道：

陂堰以备旱潦，以资灌溉，从来无税，缘北流山高泉少，民田多涸。或将上流税田筑塍蓄水，则作陂之处，即为载亩之区；或砌塞河沟，疏分水道，动费民膏，始成小堰。遇有沙积，陂旁豪强者，藉以奉例报垦，多起争端。不知陂塘既垦，而润泽无资，熟田既荒，而国税无藉，甚至坐新垦之米于陂中，挖原堰之水以他渍。利害攸关，官斯土者宜留意焉。^⑦

① 参见巴兆祥：《论〈大清一统志〉的编修对清代地方志的影响》，《宁夏社会科学》2004年第3期。

② 康熙《广西通志》卷7《沟洫志》，日本东京大学图书馆藏近卫本，第1页。

③ 雍正《广西通志》卷21《沟洫》，第2页。

④ 参见雍正《广西通志》卷21《沟洫》，第3页。

⑤ 光绪《郁林州志》卷2《舆地略二·陂坝》，第21页。

⑥ 参见光绪《郁林州志》卷2《舆地略二·陂坝》，第18页。

⑦ 乾隆《北流县志》卷1《地舆志·陂堰》，清乾隆十三年（1748）刻本，第41页。

北流县“山高泉少，民田多涸”，尤需修筑陂堰“以备旱潦，以资灌溉”，但本地百姓却并未意识到水利设施的重要性，甚至为了贪图小利，将原有陂塘加以垦殖，以致争端。对此，修志者予以严厉批判，指出其“利害攸关”，并提醒官斯土者加以留意。此后，光绪《北流县志》的修志者亦将此段按语予以保留，以此提醒继任官员。^①

富川县号称“山国”，“平源广陌，所在无几”，“骤雨则沉陆浮邱，稍晴则田干圳涸”^②。而且明代富川县生态环境出现了严重恶化，“万历时，商人诱土人淘洗锡矿，以致洗锡红水冲壅，数百顷膏腴尽为荒芜”^③。正因如此，地方官员尤为重视本地的资源利用与环境保护。乾隆《富川县志》的主修者、时任知县叶承立在《水利》引言道：

所可虑者，山溪之水全仗林木荫翳，蓄养泉源，滋泽乃长，近被山主招人刀耕火种，烈焰焚林，雨下荡然流去，雨止即干，无渗润入土，以致土燥石枯，水源短促。留心民瘼者，固宜尽力沟洫，尤当严禁焚林划土，以保泉源也。^④

出于对环境问题的担忧，修志者将山林开发所伴随的负面影响加以指出，告诫本地百姓勿因贪图一时之利，以致生态失衡，并提醒地方官员需对此现象加以留心，及时制止。

仓储制度亦是古代应对灾荒的重要制度，对于地方社会控制具有关键作用。清代地方仓储可分为两类：一为官仓，主要由官府负责管理，官方采米买粮，以预备仓、常平仓为代表；一为民仓，主要由民间自发组织，百姓自行输纳，以社仓、义仓为代表。^⑤清王朝尤为重视地方仓储的备荒功能，不断督促地方官员积极修缮、及时备谷。顺治十一年（1654），顺治皇帝诏令：

各府州县，俱有预备仓及义仓、社仓，积贮备荒，责成该道员稽察旧积，料理新储，每年造册报部，该部察积谷多寡，分别议奏，以定功罪。^⑥

雍正三年（1725），雍正皇帝亦谕令：

常平、义仓，原为备荒而设，乃有司奉行不力，多至缺额，罪何可道……该督抚等可转飭有司，遍行晓谕，务须撙节爱惜，各留余地，预为他时缓急之需。社仓之法，亦宜趁此丰年，努力行之，勿但视为虚文故事。^⑦

清廷的三令五申也使地方官员将仓储建设视为施政要务，清代仓储数量与分布广度远超前代，储谷规模亦大幅增加。^⑧广西地处边疆，位置特殊，一些地区“其民皆寡，家无积聚”^⑨，

① 参见光绪《北流县志》卷5《山川·水利》，第21页。

② 参见乾隆《富川县志》卷1《輿地志·水利》，清乾隆二十二年刻本，第15页。

③ 参见乾隆《富川县志》卷1《輿地志·水利》，第18页。

④ 乾隆《富川县志》卷1《輿地志·水利》，第16页。

⑤ 参见张建民、宋俭：《灾害历史学》，湖南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320—323页。

⑥ 《古今图书集成·经济汇编·祥刑典》卷51《律令部·汇考三十七》，中华书局，1985年，第93828页。

⑦ 《清世宗实录》卷36，《清实录》第7册，中华书局，1985年，第543页。

⑧ 参见吴四伍：《清代仓储救灾成效与国家能力研究》，《江海学刊》2021年第1期。

⑨ 参见乾隆《柳州府志》卷8《积贮》，第1页。

加之灾荒频仍、动乱频发，地方官员对仓储问题尤为重视，反映于地方志仓储条目的书写之中。

平乐县的地理环境不适宜农业生产，康熙《平乐县志》记载：若平邑之山，虽曰土石相参，状而山崇岭峻，峡险滩高，莽互回伏，一望皆密箐丛篁，土不可犁为畝亩，水不可引为沟洫。故一掌平原，即诧为沃壤，一线溪流，即矜为水利，无怪丰年犹呼癸呼庚，而歉岁为殍为殍矣。^①康熙《平乐县志》的主修者为时任知县黄大成，他目睹了本地百姓的困顿，并感慨道：

予受事之始，目击民无蓄积，室鲜盖藏，犹谓此方之民情于农功，懒于力作。亦尝教其深耕而熟稷矣，其如收获之寡而不能返多，犹贫者之不能强富也。亦尝教其厚培而积壅矣，其如土地之瘠而不能返沃，犹老者之不能复少也。每出见四郊之民胼胝于蛮烟瘴雨中，问其食则粗粝不饱也，视其居则蓬茅不完也，鹄面鶑衣，草食水饮，忝为斯民之牧，亲睹其如此艰危困苦，而不为之痛心疾首者，非人情矣！^②

他迫切希望本地百姓走出困境，因此对其勤加教化，劝其辛勤耕耘。也正是出于对本地百姓的关怀，黄大成在《仓储》条目特意写道：

今社仓沦废久矣，其预备仓则因改折赎为的决，不敢违禁以议贮矣。后虽奉文复赎，然粤西讪讪成习，民以讼官为能，官以远谤为幸，的决伸法而外，惟瓜李之嫌，是避积贮不敢复计矣。虽状平邑地瘠俗惰，民无盖藏，稍遇水旱，流离载道，而猖獗又习于抢劫，苟积贮无备，其隐忧有不可胜言者矣。^③

想到平乐“地瘠俗惰，民无盖藏”，黄大成对本地社仓沦废的境况颇为担忧。

此段按语又被其后光绪《平乐县志》的主修、知县全文炳注引于《仓库》条目。^④全文炳可称得上是一位勤政爱民的官员，他认为“来宰是邦，亦有教化斯民之责”^⑤，在任期间采取了诸多举措对本地进行发展建设。^⑥或许同样是出于教化的用意，他将旧志按语予以保留，以期地方官绅重视仓储，本地百姓辛勤耕作，从此丰衣足食，免于灾荒。

其他志书同样通过引言、按语揭示地方仓储不足。光绪《郁林州志》之《积储》引言道：

积储者，民生之大命。郁林前时，存于官有常平仓，捐于民有社仓、义仓，法至良而意至美。乃今社、义既废，而常平亦一粒无存，有治法贵有治人，洵不诬也。兹仍录叙，亦庶几羊存，犹得以复之意云尔。^⑦

尽管大多仓储现今已名不副实，但修志者仍记录在案，并“谨案”：“以上常平谷、捐纳谷、社

① 参见康熙《平乐县志》卷6《物产》，第57—58页。

② 康熙《平乐县志》卷6《物产》，第58页。

③ 康熙《平乐县志》卷4《仓储》，第89页。

④ 参见光绪《平乐县志》卷2《营建志·仓库》，第20页。

⑤ 参见全文炳：《平乐县志》卷5《学校志》，第29页。

⑥ 相关举措可参见光绪《平乐县志》之《学校志》《营建志》《艺文志》。

⑦ 光绪《郁林州志》卷8《积储》，第17页。

仓谷、养恤谷、义仓谷，今均无存储。”^① 以此提醒为政官员尽快恢复。

光绪《镇安府志》之《积贮》“谨案”：

旧志所载谷石为数甚钜，嗣因咸丰同治间迭经兵燹，被贼焚毁，及动支兵粮，以致颗粒无存。现查各属仓储仅存前数，尚须留拨兵粮，设遇歉荒，颇形掣肘，然积谷较多易致红朽，贤牧令当如何借巢出纳，善为筹焉。^②

修志者指出，现下仓储谷米不足，“设遇歉荒，颇形掣肘”，而积谷过多又易朽烂，因此需要为政官员善为筹措。

梧州地处西江要道，为岭南商业重镇，加之与广东相邻，是承担广东谷米供应的主要地区^③，因此修志者尤为强调仓储建设及其备荒功能。《积贮》是乾隆《梧州府志》相较崇禎《梧州府志》的新增条目，附于《田赋志》下。《田赋志总序》称：“犹虑其有水旱侵饥也，所以谋其河渠、仓廩者，无所不备。”^④《积贮》则引言道：

民为邦本，食为民天，积贮者，天下之大命，而在边土为尤要。两粤地相唇齿，东人之粟仰给于西，梧州则又比邻之挹注也。故常平、义仓、社仓而外，兼设备东一款。处漏卮之势，而谋备豫之藏，仓储重攸繁矣。^⑤

隶属于梧州府的苍梧县、藤县，其志书亦对仓储的救荒功能予以凸显，并指出其救济邻省的作用。同治《苍梧县志》之《仓储》引言道：“救荒无全策，我仓既盈，我庾维亿，庶几鸿雁不至哀乎。昔之告余者，今且泛舟而济于邻也。”^⑥ 同治《藤县志》之《凡例》称：“周礼遗人掌邦委积，以待凶荒，后世积储所由昉也。藤设常平、社、义等仓以便兵农，并储备东谷石，以济邻境，法良意美，无逾于是。”^⑦

兴修水利、广建仓储是中国古代抵御灾害的重要措施。综上分析，清代广西许多修志者会通过书写引言、按语等方式，在志书中强调水利设施与地方仓储对于灾害防治的重要意义，并且结合本地水源利用与仓储运作的实际情况，对相关问题加以指出，以期本地官民引起注意，及时改善，一系列目的性话语的书写反映出修志官员对备荒问题的高度重视。

三 方志编纂与灾害文化的互动——以祠祀条目为中心

明清时期，下层百姓由于缺乏科学知识，往往将自然灾害以及灵异事件归因于鬼怪作祟。天旱祈雨、久雨祈晴成为人们应对灾害的普施之法。^⑧ 广西地处南疆，自古以来迷信思想尤为严

① 光绪《郁林州志》卷8《积储》，第18页。

② 光绪《镇安府志》卷16《积贮》，清光绪十八年（1892）刻本，第15页。

③ 参见陈春声：《市场机制与社会变迁：18世纪广东米价分析》，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20年，第38—42页。

④ 乾隆《梧州府志》卷8《田赋志·总序》，第1页。

⑤ 乾隆《梧州府志》卷9《田赋志·积贮》，第1页。

⑥ 同治《苍梧县志》卷9《食货志·仓储》，清同治十三年（1874）刻本，第21页。

⑦ 同治《藤县志》卷1《凡例》，清光绪三十四年铅印本，第43页。

⑧ 参见袁祖亮主编，朱凤祥著：《中国灾害通史·清代卷》，郑州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378页。

重,“信巫尚鬼,固其旧习”^①。非汉族群更是如此,思明府地区“彝俗信鬼”^②,庆远府地区“獯人有病多问鬼神”^③,镇安府地区的僮民亦“疾病不事医药,专信巫鬼”^④,柳州府地区瑶人、僮人同样“崇巫信鬼”^⑤。

修志者在祠祀条目中传统祀典“消弭灾害”、安定民心的作用充分肯定。乾隆《象州志》之《坛庙》引言道:“礼重坛庙,昉于虞夏,崇德报功,总以为民祈福耳,国朝定制,有司奉行,除淫祀必严外,凡有关于民间水旱疾疫之禱者,皆载祀典。”^⑥在修志者看来,修建坛庙的最大意义是“为民祈福”,凡是能在面对灾异时,为百姓提供精神支撑的祠祀,只要不是“淫祀”,都应载入祀典。乾隆《柳州府志》的修志者亦指出:“柳郡信巫尚鬼,与楚同风,而祀典所载,赫赫照人耳目者,正不可废。岁遇水旱疾疫,有求辄应,有禱必灵,其为功于兹土也,大矣。”^⑦

雍正《平乐府志》的主修者为时任知府胡醇仁,他对本地民生疾苦尤为关心,认为“朝廷设立守令,寄之以千里百里之民,命而教养之,尺土之内,一民不获,即上负君父”^⑧。志书《祀典》写道:

祀典之设以为民也,故祭法曰“法施于民则祀之,以死勤事则祀之,以劳定国则祀之,能御大灾则祀之,能捍大患则祀之”,以此为祀典亦重矣。而南人重鬼,每多不经,是岂百姓之过哉!盖教养之道,生民一定之,常经求司民,救而无其人,不得不求之冥冥中矣。故于一州一邑之常祀,亦可以验一守一令之政治焉。^⑨

胡醇仁不仅强调祀典对“御灾捍患”、安定民心的重要性,并指出祭祀神灵亦是地方官员的为政之要。因此,雍正《平乐府志》将《祀典志》与《祥异志》同列一卷,成为清代广西方志的特例,其《凡例》称:“守令官尊不过四品,卑且至七品,而与境内山川社稷同具,民瞻彼凄风苦雨,祁寒暴暑,皆山川社稷之灵所呵责也,因合旧志祀典、灾祥志为十四卷。”^⑩修志者认为百姓所经历的自然灾害皆是“神灵苛责”,故将《祀典》《祥异》二志合并书写,尽管从今天的视角来看包含一定的封建迷信思想,但字里行间却流露出胡醇仁等地方官员对治下百姓的深切关怀。

广西水旱灾害的频发对百姓生计、商贾经营均造成严重影响,因此无论是官方还是民间,均组织修建大量坛庙,专门祭祀龙母、妈祖、真武帝等传说神灵,祈求其消灾赐福。^⑪这些传说神灵可分两类:一为已或祠额的神灵,即国家认同的正统神灵;一为未获祠额的神灵,即民间自发

① 参见乾隆《象州志》卷2《坛祠(附寺观、楼阁)》,清乾隆二十九年(1764)刻本,第18页。

② 参见康熙《思明府志》卷3《祀典志》,广西人民出版社,2011年,第165页。

③ 参见道光《庆远府志》卷3《地理志下·风俗》,清道光八年(1828)刻本,第9页。

④ 参见光绪《镇安府志》卷8《輿地志·风俗》,第18页。

⑤ 参见乾隆《柳州府志·序》,第2页。

⑥ 乾隆《象州志》卷2《坛祠(附寺观、楼阁)》,第18页。

⑦ 乾隆《柳州府志》卷17《坛庙(附寺观)》,第1页。

⑧ 参见雍正《平乐府志》卷1《凡例》,清雍正四年(1726)刻本,第2页。

⑨ 雍正《平乐府志》卷14《祀典(附寺观、仙释)》,第1页。

⑩ 雍正《平乐府志》卷1《凡例》,第5页。

⑪ 参见滕兰花:《清代广西天后宫的地理分布探析》,《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07年第3期;宾长初:《清代妈祖信仰在广西的传播及其观念变迁》,《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16年第1期;梁轲:《试论清代广西庙宇与灾害文化关系》,《保山学院学报》2020年第3期。

祭祀的神灵。对于已获祠额的神灵祠祀，修志者多会收入志书。民间自发修建，未获祠额的神灵祠祀，若无重大影响，或被视为“淫祀”，则不予收录。^①嘉庆《广西通志》即称：“祠庙关于祀典，宜斥淫祀。《金志》^②所载，殊少别择，今多删削。”^③但如果这些民间祠祀能够“御灾捍患”，“庇护”百姓，并受到推崇，修志者亦会一并载录。乾隆《横州志》之《凡例》即称：

国之大事在祀，仪节固有定例，春祈秋飨，崇德报功，莫敢废也。凡坛壝祠宇载在祀典，及神会赐敕封，能庇民者，俱当列祀，余不在祀典，未赐敕封，而非淫祠者，比别为民祀，从輿情也。^④

可见，修志者充分考虑“輿情”，在《秩祀志》中专设《民祀》，记载未获敕封的民间祠祀，以此安定民心。同治《藤县志》也表达了类似看法，其《凡例》称：“坛庙原以入祀典为正，而世俗相传为御灾捍患之神，久为闾阎所钦礼者，虽秩序无文，均得从宜致敬，亦社壝所报意也，因并附载。”^⑤尽管修志者认为《坛庙》本应载入官方祠祀，但许多神灵信仰能起到抵御灾患的作用，因此一并载入，以此安定闾阎。康熙《左州志》之《祠祀》记：

白龙庙，去州城东十五里，不知创自何年，相传其始也，有白蛇盘旋回绕于溪侧，居民立庙祀之。嗣是，凡境内有暗昧难明之事，或雨暘愆期、强暴恣肆，咸往告之，有祷辄应，如影随形，不爽毫厘。虽未载在祀典，然因之民情，实为福善祸淫，有功一方。圣人神道设教，无非惠爱斯民，故备录，以为霖雨苍生之功。^⑥

由于白龙庙“有祷辄应”，“虽未载在祀典”，修志者亦“因之民情”，将其收录。

部分志书会强调所载祠祀尤为“灵验”。类似记载如，康熙《全州志》之《坛祠》记载本地唐相公庙“有祷辄应”^⑦。乾隆《富川县志》之《坛庙》记载本地龙母庙“遇旱祈祷辄应”，龙井庙“祈雨屡应”，龙窝仙姑庙“灵应如龙井庙”^⑧。乾隆《马平县志》之《坛庙》记载本地雷塘庙“祈祷辄应”^⑨。光绪《恭城县志》之《坛宇》记载，仙姑庙“天旱，祈雨屡应”，龙头庙“夏旱，乡人祷雨辄应”^⑩。光绪《镇安府志》之《坛庙》记载：

马鞍山龙神庙，相传有黄某者遇三异人于此，时方旱，语黄以某日当雨，后果如其言，因立茅亭以祀之。乾隆五十六年，知府汪为霖改建。同治十三年，知府赵沃重修，知府英锐

① 参见王群韬：《明清广西方志所见儒家祠祀体系——以府志为中心的考察》，《广西地方志》2018年第2期。

② 按：指雍正《广西通志》。

③ 谢启昆等修，广西师范大学历史系点校：嘉庆《广西通志》卷146《建置略二十一·坛庙六》，广西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4198页。

④ 乾隆《横州志·凡例》，第2—3页。

⑤ 同治《藤县志》卷1《凡例》，第43页。

⑥ 康熙《左州志》卷上《祠祀》，清康熙四十九年（1710）刻本，第12页。

⑦ 参见康熙《全州志》卷2《建置志·坛祠》，清康熙二十八年刻本，第5页。

⑧ 参见乾隆《富川县志》卷3《营建志·坛庙（附寺观）》，第5页。

⑨ 参见乾隆《马平县志》卷3《建置·坛庙》，民国二十一年（1932）铅印本，第6页。

⑩ 参见光绪《恭城县志》卷1《坛宇》，清光绪十五年（1889）刻本，第28页，第31页。

复建左右两廊。

华光庙，在北拱门外，乾隆六十年建。据采访册云，道光三十年，土匪大头羊往求签，有“虽然六月冰霜少，犹恐天边暴雨来”之句，次日果经官兵击败。光绪元年冬，阳万土州判岑润青叛，陷奉议，夜闻庙中有兵马声，且有火光，贼大惊，即遁去。其神之灵异如此。^①

修志者不仅强调本地坛庙尤为灵验，并将其相关传说描述得绘声绘色、生动传神。

志书中关于祠祀灵验的记载可谓比比皆是，但也需认识到其所谓“灵验”事件也许只是巧合，只因当时百姓受到自身知识水平的限制，对自然现象缺乏科学认知，因此对此类事件深信不疑，而修志官员则或许是刻意如此书写，以此安定民心，稳定社会秩序。

总之，修祠建庙、祭祀神灵是地方社会应对自然灾害的重要手段，并逐渐成为一种文化现象，直接影响到地方志祠祀条目的纂修；同时，地方志作为地域文明的重要载体，其对坛庙、神灵的特别记载亦不断对本地的灾害文化进行塑造与发展。

结语：荒政意识、边疆治理与方志书写

备荒和救灾是清代地方官员的首要任务之一。^② 广西气候多变，地形复杂，灾害频发，加之地处边疆，民蛮杂处，灾荒之后往往继以动乱，因此积极抵御灾荒、稳定边疆社会更是地方官员的为政之要。地方志既是由地方官绅主导编纂的地方文献，又是由国家定制、倡导兴修的官方文献，其纂修不仅是地方社会存史、资政的文化盛举，同时亦是国家和地方官员宣扬教化的重要政治活动。正是在荒政意识与边疆治理的影响下，由地方官员主导编纂的广西地方志尤为重视灾荒及其相关问题的书写。

清代广西地方志祥异条目的核心思想是“天人感应”，修志者将灾害的发生解释为“上天示警”，以此提醒地方官员引起重视，并采取措施加以防治。兴修水利、广建仓储是古代最为重要的备荒措施，受到荒政思想的影响，清代广西修志者着重强调水利设施与地方仓储对于抵御灾荒的重要性，并结合本地的实际情况，对水源利用与仓储实践中的相关社会问题加以指出，以期本地官民对其引发重视、加以改善。清代广西地方志祠祀条目的书写，体现出灾害文化与方志纂修的密切互动，一方面修祠建庙、祭祀神灵作为地方社会应对灾害的文化现象，直接影响到地方志的祠祀书写；另一方面，纂修方志作为地方社会的文化盛举，其对坛庙、神灵的大量记载亦不断对本地的灾害文化进行塑造与发展。

清代广西地方志的灾荒记述不仅使大量灾害史料得以保存，更为重要的是，修志者特殊的书写方式，对于荒政意识的传播、灾害文化的建构，以及边疆秩序的稳定具有积极作用，促进了边疆地区的社会治理。

（作者单位：中山大学历史学系）

本文责编：杨卓轩

① 光绪《镇安府志》卷14《建置二·坛庙》，第29页，第32页。

② 参见魏丕信著，徐建青译：《十八世纪中国的官僚制度与荒政》，江苏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4页。